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ST东源　　公告编号：2011-0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的工作已经完成，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908,498,204股，股份登记日为2011年8月3日，将自2011年8月23日（周二）起上市。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东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投资	指	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
金科集团	指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氏家族	指	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其女儿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夫妇，王天碧及其儿子黄星顺、女儿黄晴、黄净，陶虹遐之弟陶建
重组方、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黄红云、陶虹遐及金科投资等26名金科集团的股东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指	ST东源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合并完成后ST东源成为存续公司，金科集团的股东成为吸收合并后ST东源的股东，原金科集团的主体资格注销
交易标的	指	金科集团的全体股东所持金科集团100%的权益。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东源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概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本公司、金科集团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取得了相关的授权及批准：

1、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6月3日、2009年7月13日、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15日、2010年7月13日、2010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2、金科集团分别于2009年5月6日、2009年5月16日、2009年6月26日、2009年7月6日、2010年1月15日、2010年6月25日、2010年7月6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号文）、《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00号文）。

4、2011年6月14日，ST东源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1年7月30日，ST东源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1、新增股份数量：908,498,204股

2、新增股份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新增股份面值：人民币1.00元

4、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日

5、限售期限：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取的ST东源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金科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3,564,314股。金科投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蒋思海、宗书声、夏雪、聂铭、傅孝文、李战洪、罗利成、陈昌凤、陈红、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取的ST东源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取的ST东源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黄一峰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2,200股。黄一峰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之后的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6、具体方案说明：

本公司采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金科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完成后，金科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金科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2011年4月18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了《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补偿期间、补偿期间的预测利润合计数、补偿实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于2009年10月31日出具补充承诺：在《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结束后2月内，由本公司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科集团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金科集团在过渡期内发生经营亏损，金科投资、黄红云及陶虹遐将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弥补亏损，亏损额以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吸收合并中，金科投资将向除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重庆渝富、金科投资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提供一项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决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该项权利的，由金科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后收购该等股东转让的股份。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价格相同，即5.18元/股。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11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对象情况介绍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金科集团的全体股东（共计26名），其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占金科集团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	3,424.8617	24.5530
黄红云	3,147.3289	22.5635
陶虹遐	1,532.1459	10.984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0.9672	8.6098
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	920.1657	6.5967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804.9948	5.7711
黄一峰	721.3422	5.1714
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	519.0013	3.7207
王小琴	408.6978	2.9300
黄斯诗	400.0000	2.8676
黄星顺	169.5060	1.2152
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61.5623	1.1583
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139.4878	1.0000
王天碧	45.2016	0.3241
黄晴	45.2016	0.3241
黄净	45.2016	0.3241
蒋思海	40.0000	0.2868
宗书声	35.0000	0.2509
夏雪	30.0000	0.2151
聂铭	25.1508	0.1803
傅孝文	25.0000	0.1792
李战洪	23.8155	0.1707
罗利成	23.0000	0.1649
陶建	23.0000	0.1649
陈昌凤	22.1508	0.1588
陈红	16.0000	0.1147
合计	13,948.7835	100.00

（四）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交接情况

1、资产交接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交割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29日（交割完成日），ST东源于与金科集团签署了《关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金科集团的所有资产于2011年7月29日全部移交与ST东源。目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中，金科集团下属的31家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科集团名下的房屋、土地及车辆已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金科集团名下的商标、专利过户变更申请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ST东源将尽量于本次新增股份托管登记完成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成。

2、债务处理

本次合并完成后，金科集团的债务将由ST东源承继。为此，金科集团向其主要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函并已取得了其同意函。ST东源、金科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合并方案后，分别于2009年7月30日、2009年7月11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发布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要求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经ST东源、金科集团确认，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ST东源、金科集团申请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3、员工安置

根据ST东源与金科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金科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金科集团全体员工将由ST东源全部接受。ST东源已与金科集团的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金科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4、资质申领

金科集团现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证书（建开企［2004］434号），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均具有不同等级的开发资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科集团将被注销。2011年7月4日，ST东源已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申领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二级），承接金科集团（母公司）的在建房地产项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ST东源将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房地产开发资质。

5、业务交割

截至交割日，金科集团项下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房产、土地、设备、车辆等资产（商标、专利除外，该等商标和专利无账面价值）已并入上市公司。金科集团与ST东源届时将依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就商标、专利的权属变更尽快办理有关权属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及股份交付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共计新增股份908,498,204股。2011年8月3日，本公司在登记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本公司因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新增发行的合计908,498,204股股份已经完成交付和登记手续。

（六）金科集团法人资格注销情况及ST东源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金科集团法人资格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导致ST东源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京都天华已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39号】《验资报告》，ST东源已于2011年8月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七）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相关后续事项

相关后续事项主要有：

1、金科集团拥有的商标、专利已向主管部门或代理机构递交了过户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办理过户至ST东源的手续。

2、金科集团法人资格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金科集团本部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注销及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等主体继续履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所作的全部承诺和保证。

（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安信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ST东源、金科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合并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前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登记（2011年8月3日）前，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的质押、托管或冻结情况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81,847	18.03	–	无
2	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64,314	13.42	33,564,314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0,700	3.96	–	不详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9,791	1.97	–	不详
5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8,246	1.92	–	不详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0,000	1.88	–	不详
7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8,823	1.78	–	不详
8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境外法人	4,039,832	1.62	–	不详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9,746	1.59	–	不详
1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0,000	1.48	–	不详

2、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登记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的质押、托管或冻结情况
1	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835,355	21.82	252,835,355	无
2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206,123,213	17.79	206,123,213	无
3	陶虹遐	境内自然人	100,342,496	8.66	100,342,496	无
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53,114	6.79	78,653,114	无
5	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63,010	5.20	60,263,010	无
6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20,297	4.55	52,720,297	无
7	黄一峰	境内自然人	47,253,965	4.08	47,241,765	无
8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81,847	3.89		无
9	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90,161	2.93	33,990,161	无
10	王小琴	境内自然人	26,766,222	2.31	26,766,222	无

3、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登记（2011年8月3日）后，本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股数（股）	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81,847	3.89
2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00,700	0.85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9,791	0.43
4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798,246	0.41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0.41
6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8,823	0.38
7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4,039,832	0.35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9,746	0.34
9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0.32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3,978	0.30

（二）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908,498,20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8,540,051股。

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新增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64,314	13.42	908,498,204	942,062,518	81.31
国有法人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3,564,314	13.42	464,613,839	498,178,153	4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3,884,365	443,884,365	38.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477,533	86.58		216,477,533	18.69
人民币普通股	216,477,533	86.58		216,477,533	18.69
合计	250,041,847	100.00		1,158,540,051	100.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新增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黄红云	董事长			206,123,213	206,123,213	17.79
蒋思海	董事			2,619,659	2,619,659	0.23%
罗利成	董事			1,506,303	1,506,303	0.13%
宗书声	董事			2,292,201	2,292,201	0.20%
傅孝文	董事			1,637,286	1,637,286	0.14%
周　健	董事			–		–
陈兴述	独立董事			–	–	–
刘　斌	独立董事			–	–	–
袁小彬	独立董事			–	–	–
陈显伦	监事			–	–	–
周杨梅	监事			–	–	–
龙　涛	监事			–	–	–
刘忠海	董事会秘书			–	–	–

（四）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前，金科投资持有公司33,564,3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黄红云、陶虹遐分别持有金科投资60%、40%的股权，黄红云、陶虹遐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5名董事由金科投资提名推荐，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的2/3以上。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黄红云、陶虹遐及金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48.28%，黄红云、陶虹遐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彻底改变多年来无主营业务的困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较多的在建房地产项目及充足的土地储备，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地位显著，可大大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已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确保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此外，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出具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3、对关联交易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承诺：

“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出具《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ST东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完成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ST东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比例2010年不超过15%，并在此基础上逐年降低。

上述承诺的履行将规范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对同业竞争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科集团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进入ST东源，金科集团将注销。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除金科集团以外没有其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资产或投资，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作出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的一致行动人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斯诗、黄星顺、黄晴、黄净和陶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其目前所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除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外）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业务，今后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若上述承诺函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黄红云、陶虹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054.13	44,535.90
负债总计	777.33	64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276.80	43,891.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1	1.755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6.28	72.34
利润总额	3,171.25	1,38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85	1,66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66

注：若以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的公司总股本1,158,540,051股为基数，公司2010年末每股资产为0.399元，每股收益为0.021元。

（二）管理层对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财务情况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交易完成前后（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2,696.35	48.23%	543,429.32	1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69.04	0.02%
应收票据		0.00%	4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12,336.52	0.45%
预付款项		0.00%	37,103.12	1.34%
其他应收款	400.46	0.85%	117,456.59	4.24%
存货		0.00%	1,881,777.25	67.9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86,006.25	3.10%
流动资产合计	23,096.81	49.09%	2,678,618.09	9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18.50	15.13%	11,017.88	0.40%
投资性房地产	451.44	0.96%	31,336.94	1.13%
固定资产	1,141.68	2.43%	15,082.47	0.54%
在建工程		0.00%	863.94	0.03%
无形资产		0.00%	1,655.84	0.06%
商誉		0.00%	10,275.69	0.3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656.8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0	0.52%	5,572.59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31.88%	15,000.00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7.32	50.91%	91,462.16	3.30%
资产总计	47,054.13	100.00%	2,770,080.25	100.00%

注：吸收合并前为ST东源的审计报表，吸收合并后为以经京都天华经审计的ST东源和金科集团2009年度和2010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备考报表。

本次交易前公司处于无主营业务状态，流动资产的构成中主要是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由于吸收合并前基数偏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各项资产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变化影响。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ST东源的资产总额由4.71亿元（合并前）增加至277.01亿元（合并后），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增长了57.87倍。

从资产构成来看，合并后ST东源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流动资产方面，合并后公司的货币资金为54.34亿元，表明合并后公司的现金流更加充沛。合并后公司的存货为188.1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7.93%，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原因是合并后公司从无主营业务变更为主营业务突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房地产企业存货的大小基本上可以反映该企业的开发经营规模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从非流动资产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合并前的50.91%下降到合并后的3.30%，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合并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与之匹配的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从而摊薄了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通过分析表明，本次合并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大幅提高，主营业务突出，资源保有量加大，经营规模扩大，为合并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负债构成分析

交易完成前后（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0.00%	86,000.00	4.12%
应付票据		0.00%	593.44	0.03%
应付账款		0.00%	138,214.05	6.63%
预收款项	19.48	2.51%	1,093,068.70	52.43%
应付职工薪酬	29.37	3.78%	568.61	0.03%
应交税费	580.23	74.64%	25,128.88	1.21%
应付股利		0.00%	2,391.27	0.11%
其他应付款	148.25	19.07%	39,246.94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3,480.00	1.61%
流动负债合计	777.33	100.00%	1,418,691.89	68.0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659,530.00	31.63%
预计负债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6,684.93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666,214.93	31.95%
负债合计	777.33	100.00%	2,084,906.82	100.00%

注：吸收合并前为ST东源的审计报表，吸收合并后为以经京都天华经审计的ST东源和金科集团2009年度和2010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备考报表。

本次交易前公司处于无主营业务状态，各项负债中无银行借款，只有少量的应缴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由于吸收合并前基数偏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各项负债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体现在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缴税费、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变化影响。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合并后公司的负债总额大幅提高，由0.08亿元（合并前）增加到208.49亿元（合并后），增长了2681倍，主要原因是合并后公司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特别是预收帐款达109.3亿元，表明合并后的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比合并前降幅较大，而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合并前则明显增长。这主要是合并后公司从无主营业务转变为房地产开发，而房地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特别是银行借款合计达77.9亿元，表明合并后的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确保合并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从整体负债结构来看，合并后公司的负债结构仍属于比较合理的范围，符合房地产行业的普遍特征。

3、现金流状况分析

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9	-327,443.95	-2,070.90	155,32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2	-23,603.94	20,326.16	-28,6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6,782.61		10,468.35

注：吸收合并前为ST东源的审计报表，吸收合并后为以经京都天华经审计的ST东源和金科集团2009年度和2010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备考报表。

本次交易前公司处于无主营业务状态，没有筹资活动，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较少，由于吸收合并前基数偏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幅度较大。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合并后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储备大量的土地，因2010年度支付了大量的土地款，导致合并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幅较大，表明合并后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土地储备增加和融资能力的加强，可确保合并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变动率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28	567,188.45	855590.96%	72.34	437,395.28	604561.83%
利润总额	3,171.25	98,814.54	3015.95%	1,388.46	71,944.85	5081.62%
净利润	2,384.85	82,287.01	3350.41%	1,662.74	65,649.07	384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85	82,823.59	3372.91%	1,662.74	58,088.94	3393.57%
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715	649.54%	0.066	0.501	654.00%
净资产收益率	5.15%	12.09%	134.56%	3.79%	22.23%	486.79%

注：吸收合并前为ST东源的审计报表，吸收合并后为以经京都天华经审计的ST东源和金科集团2009年度和2010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备考报表。

本次交易前公司处于无主营业务状态，致使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0年度合并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8.28亿元，每股收益达0.71元，表明合并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0年度合并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09%，比合并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表明合并后公司的资本投资回报率大幅度提高。

五、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908,498,204股，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23日。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

2、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39号】《验资报告》；

3、本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刊登的《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4、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中伦律师出具的《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ST东源　　公告编号：2011-0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7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源”、“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号】，核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集团”）。

根据《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集团的其他23名股东等各方，以及中介机构做出的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业绩及补偿承诺	2011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2011-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合计金额为209,883.81万元。 如出现原补偿协议约定需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同意由ST东源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本次吸收合并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ST东源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拥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我们应另行补偿股份。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承担过渡期亏损的承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过渡期经营亏损弥补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结束后2月内，由ST东源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科集团过渡期内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金科集团在过渡期内发生经营亏损，金科投资、黄红云及陶虹遐将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ST东源全额弥补亏损，亏损额以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过渡期结束后公司将启动专项审计工作。
金科集团的26名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承诺如下： 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两人系夫妻关系）及其家族成员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金科集团股东中的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原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金科投资持有ST东源的股份33,564,314股。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2009年12月10日，金科集团股东中的蒋思海、宗书声、夏雪、聂铭、傅孝文、李战洪、罗利成、陈昌凤、陈红、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我们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2009年7月10日，黄一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购入12,200股ST东源股票自买入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以及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之后的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及一致行动人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承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出具了《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ST东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完成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ST东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比例2010年不超过15%，并在此基础上逐年降低。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形。
金科投资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吸收合并中，金科投资将向除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重庆渝富、金科投资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提供一项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决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该项权利的，由金科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后收购该等股东转让的股份。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价格相同，即5.18元/股。	2011年6月10日，ST东源刊登了《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ST东源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7日；2011年6月24日，ST东源刊登了《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中伦律师出具了《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现金选择权实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经确认，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未有ST东源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金科集团、ST东源	关于清偿债务和提供担保的承诺	2009年7月13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和金科集团承诺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金科集团已向主要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函并已取得了其同意函；ST东源、金科集团分别于2009年7月30日、2009年7月11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截至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和金科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晴、黄净、黄星顺	关于转让金科集团股权依法缴税的承诺	1、2009年12月10日，黄氏家族成员出具了《关于依法缴税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金科集团历次股权转让中所获得的收益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均由我们承担。 2、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出具了《关于依法缴税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就转让金科集团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将依法在200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依法履行完毕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承担税收补缴风险的承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10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承担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的承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承诺如下：若届时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3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承诺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2009年4月30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承担未了结诉讼的承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对未了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导致本次交易金科集团净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科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为准）减少的，则由我们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集团	关于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的承诺	2009年7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清理完毕所有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及抵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及抵押事项。 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再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及抵押事宜。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的承诺	2009年7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 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税收风险转移的承诺函	2009年7月1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发生本次吸收合并前财务报表外的补税事项，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黄红云、陶虹遐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相应的税款及费用。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	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	尽职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律师	尽职承诺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ST东源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1-03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 其他特别处理及变更行业分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04年和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9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07年6月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交易于该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而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集团”）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799号）。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金科集团法人资格将注销，金科集团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人员等转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转型为房地产上市公司。

2011年6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事项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本次吸收合并置入公司的资产即金科集团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金科集团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9,902.1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38.74万元；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本次重组资产不存在《上市规则》13.3.1条所述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1年8月23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22日停牌1天，2011年8月23日恢复交易，证券简称由“ST东源”变更为“金科股份”，股票代码（000656）不变，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将由5%恢复为10%。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由原来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要声明

受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报告书和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东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投资	指	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
金科集团	指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氏家族	指	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其女儿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夫妇，王天碧及其儿子黄星顺、女儿黄晴、黄净，陶虹遐之弟陶建
重组方、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黄红云、陶虹遐及金科投资等26名金科集团的股东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指	ST东源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合并完成后ST东源成为存续公司，金科集团的股东成为吸收合并后ST东源的股东，原金科集团的主体资格注销
交易标的	指	金科集团的全体股东所持金科集团100%的权益。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东源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东源、金科集团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取得了相关的授权及批准：

1、ST东源分别于2009年6月3日、2009年7月13日、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15日、2010年7月13日、2010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2、金科集团分别于2009年5月6日、2009年5月16日、2009年6月26日、2009年7月6日、2010年1月15日、2010年6月25日、2010年7月6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号文）、《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00号文）。

4、2011年6月14日，ST东源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1年7月30日，ST东源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二、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情况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1年6月10日，ST东源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ST东源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7日；2011年6月24日，ST东源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中伦律师出具了《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现金选择权实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经确认，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未有ST东源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及股份交付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ST东源共计新增股份908,498,204股。2011年8月3日，ST东源在登记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ST东源因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新增发行的合计908,498,204股股份已经完成交付和登记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交接情况

1、资产交接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交割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29日（交割完成日），ST东源于与金科集团签署了《关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金科集团的所有资产于2011年7月29日全部移交与ST东源。目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中，金科集团下属的31家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科集团名下的房屋、土地及车辆已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金科集团名下的商标、专利过户变更申请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ST东源将尽量于本次新增股份托管登记完成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成。

2、债务处理

本次合并完成后，金科集团的债务将由ST东源承继。为此，金科集团向其主要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函并已取得了其同意函。ST东源、金科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合并方案后，分别于2009年7月30日、2009年7月11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发布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要求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经ST东源、金科集团确认，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ST东源、金科集团申请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3、员工安置

根据ST东源与金科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金科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金科集团全体员工将由ST东源全部接受。ST东源已与金科集团的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金科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4、资质申领

金科集团现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证书（建开企［2004］434号），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均具有不同等级的开发资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科集团将被注销。2011年7月4日，ST东源已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申领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二级），承接金科集团的在建房地产项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ST东源将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房地产开发资质。

5、业务交割

截至交割日，金科集团项下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房产、土地、设备、车辆等资产（商标、专利除外）已并入上市公司。金科集团与ST东源届时将依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就注册商标、专利的权属变更尽快办理有关权属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金科集团拥有的商标、专利已向主管部门或代理机构递交了过户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办理过户至ST东源的手续。

2、金科集团法人资格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金科集团本部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注销及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等主体继续履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所作的全部承诺和保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所取得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均已依法完成交割或作出妥善安排，ST东源应当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向金科集团股东支付股份；金科集团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过户事项及变更时间不会对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所涉及之新增股份的交付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侵害ST东源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金科集团注销法人资格情况及ST东源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科集团法人资格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导致ST东源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京都天华已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39号】《验资报告》，ST东源已于2011年8月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鉴于邓惠明先生等六名董事（含两名独董事）于2009年7月14日书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应及时补选六名董事（含两名独董事）。董事会提名黄红云先生、罗利成先生、宗书声先生、傅孝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刘斌先生、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深交所的认可）。

公司于2009年8月3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黄红云先生、罗利成先生、宗书声先生、傅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黄红云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宗书声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选举傅孝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夏雪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夏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2011年3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黄红云先生、蒋思海先生、罗利成先生、宗书声先生、傅孝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红云先生、蒋思海先生、罗利成先生、宗书声先生、傅孝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ST东源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实施导致金科集团、黄红云、陶虹遐及金科投资等26名金科集团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ST东源资金或资产的行为，或ST东源为金科集团、黄红云、陶虹遐及金科投资等26名金科集团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ST东源与金科集团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关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交割确认书》的有关协议。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东源与金科集团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下转C58版）